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持續關連交易 分租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宏安管理訂立分租協議以續租出租範圍。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

訂立分租協議之背景資料及理由

本公司一直根據前分租協議向宏安集團出租出租範圍，有關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佈。鑑於前分租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與宏安管理訂立分租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董事認為，訂立分租協議可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對本公司有利。

* 僅供識別

分租協議

-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及
宏安管理(作為租戶)，主要從事為宏安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 租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 租金：每月154,000港元，不包括香港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不時就出租範圍或對出租範圍之業主或佔用人徵收或收取之所有差餉、稅項、評估稅項、稅費、費用、追加稅項及開支
- 付款條款：由宏安管理於每個曆月之第一日向本公司預先付款

上限

分租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上限分別為1,386,000港元、1,848,000港元、1,848,000港元及462,000港元，乃依照分租協議內所協定之租金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租協議之條款乃於參考當時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分租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數字

根據前分租協議，宏安管理由前分租協議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止期間，以及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曾向本公司支付之歷史租金分別約為1,260,000港元、1,680,000港元、1,680,000港元及420,000港元。

本公司及宏安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及(ii)分別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零售之西藥產品。

宏安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進行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以及於中國及香港管理及分租中式街市。宏安集團亦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投資擁有藥業權益。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宏安集團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之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分租協議下之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鄧清河先生及陳振康先生均為宏安集團之董事，故彼等已就分租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分租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出租範圍」	指	位元堂藥業大廈地庫、地下、1樓及5樓部分；位元堂藥業大廈為一幢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之六層高建築物，總樓面面積約1,720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僅供識別

「前分租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宏安管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租賃出租範圍而訂立之特許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租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宏安管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租賃出租範圍而訂立之特許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涵義、本公司現時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2)
「宏安集團」	指	宏安連同其附屬公司
「宏安管理」	指	宏安管理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袁致才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 僅供識別